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邵哲明、童东风、王永新、刘铁根、余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在关联董事邵哲明、沈永良、童东风、李海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根据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等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提供/接受劳务、委托代缴费用、承租房屋、接受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4,46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对《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进行的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4.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陈胜简历

陈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3 年 2 月出生，本科双学士（会计学、法学），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2010 年调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金融部部长、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兼审计计价处处长、采购外协中心主任等职务。曾获得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党员”、“青年岗位能手”以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优秀党员”、“优秀员工”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